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22年4月1日第49/24号决议和2022年11月24日第S-35/1号决议，以及大会2022年12月15日第77/228号决议，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
议，¹ 并强调应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深感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深感关切的是，正如特别报告员及其报告所强调的，广泛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持续遭到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52/67。



持续、系统地不受惩罚且缺乏问责，为犯罪人创造了便于犯罪的环境，侵犯了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使暴力循环长期存在，

又深感关切的是，法律和实践普遍存在暴力和歧视现象，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儿童、族裔少数群体、语言少数群体、得到承认或未得到承认的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在线上和线下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者，

感到震惊的是，不断有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称，和平抗议遭到暴力镇压，大批抗议者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虐待和杀害，个人因参与抗议活动而被判处死刑并处决，

又感到震惊的是，最近处决人数激增，包括对被控罪行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者实施处决；通过未遵守公正审判保障的审判，对因在 18 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刑者实施处决，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深感痛惜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普遍、一再、持续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符合国际法的问责制度，包括进行宪法、立法和行政改革，以解决系统性的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消除法律、国家政策和做法中存在的基于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或政治意见等因素的广泛、系统性歧视和暴力，并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保障和维护线上和线下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3. 深感关切的是，据报处决人数激增，包括因涉嫌参与最近的抗议活动而被判处死刑者，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任何人不因未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或在 18 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处死刑或处决，并确保所有刑事定罪和量刑均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在严格遵守公正审判保障的程序下作出；

4.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根据长期邀请允许其访问该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6.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以促进协同作用；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